

考慮各利害關係人的權利，降低反彈聲浪。如 ECFA、TPP 的推動，如能透過海外電商平台的媒合，使中小企業得以降低出口障礙，客製化訓練年輕人搭上如鼎泰豐等前往海外投資的列車，使政策和中小企業、年輕人的未來建立連結，自然會引起共鳴。另一方面，類主權基金、購併基金的規劃必須加速進行，因為新經濟時代，台灣亟需新的商業模式、軟體思維的注入，經由基金協助購併、挖角人才，台灣才能後發先至，而不至於在新經濟領域中缺席。

（十六）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經濟部投審會日前公布今年前五個月的核准陸資來台投資統計，共有 67 件，比去年同期增加 15.5%；金額為 15.3 億美元，較去年同期大增 233.2%。媒體認為這是因為「打破逢中必反」，所以「陸資來台投資大增」。同樣，僑外投資也大幅成長，前五月金額達到 51.18 億美元，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197.9%。表面看來，兩項資訊都是正面的，也似乎反映出台灣「政經投資環境」不錯，才使外資來台大幅成長。然隨著時空變化，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對於經濟統計工作必須與時俱進，才能有效協助政策擬訂，並有利於各種研究，反映真實投資情況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投審會日前公布今年前五個月的核准陸資來台投資統計，共有 67 件，比去年同期增加 15.5%；金額為 15.3 億美元，較去年同期大增 233.2%。媒體認為這是因為「打破逢中必反」，所以「陸資來台投資大增」。同樣，僑外投資也大幅成長，前五月金額達到 51.18 億美元，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197.9%。表面看來，兩項資訊都是正面的，也似乎反映出台灣「政經投資環境」不錯，才使外資來台大幅成長。
- 二、然而，我們必須指出，在「併購」（acquisition）已經超越「創建投資」（greenfield investment），成為富裕國家間外來投資主流的情況下，身為富裕經濟體之一的台灣，如果還是只發布這種合併的統計，卻不分別發布兩種統計（併購和創建投資）的話，不僅難以分析這些統計數據的經濟意涵，更糟的是將難以作為政策擬定的參考。分別公布兩種統計數據相當簡單，建議經濟統計部門審慎思考，將它們同時公布，俾便做出更好的經濟決策，也有助於學術研究。
- 三、其實，從投審會的說明中，已經可以看出不同時分別公布兩種統計的問題。投審會表示，僑外投資之所以大幅增加，是由於 5 月份核准了荷蘭商美光以 33.34 億美元併購國內上市企業華亞科技 100%股權，加上增資台灣美光半導體所致。那就表示，如果沒有這個併購案，今年前五月的僑外投資就只有 17.84 億美元，和去年同期的 17.18 億美元相比，只有 4%的

微幅成長。這可能意味著國內投資環境和去年類似，沒有任何改善。

四、而國內的頂尖企業被國外企業併購，如果說不是壞事，至少很難說是好事，因為這表示我國企業無力整合上下游的產業鏈，才必須以一個「好價錢」讓度給更有能力的外商。但是合併在一般的僑外投資統計，卻好似國內環境大好，吸引了眾多的外資流進國內。

五、事實上，「創建投資」和「併購」投資雖然都增加國內投資的總額，但效果卻不一樣。「創建投資」會在國內設立一家新企業，這將帶來資金、技術、管理，並對上下游企業產生正面的連鎖效果；因為會增加對上游企業的採購，也提供更好、更低廉的產出給下游業者，甚至增加一國的出口和外匯累積。更重要的是，這家新創事業可以提高國內的就業水準。但是，「併購」可能帶來資金、管理、技術以外，對上下游產業的影響相對有限，更可能因裁員而減少國內的就業機會。而且，經過一番內部整併，待國際景氣翻升之後，被併購的國內企業很可能又要被高價出售，屆時僑外投資統計又會因為這種「撤資」而受到干擾。

六、因此，在「創建投資」和「併購」兩者有如此不同效果的情況下，「僑外投資」和「陸資」流入，以及國內「對外投資」和「對陸投資」的流出，都應該將兩者分別統計、同時公布，才能夠判定國內投資環境到底有所改善，還是只反映了國內企業經營不善或無力，遭到外資「吞噬」，兩者的經濟意涵當然不同，並且對政府來說絕對有不同的對策。

七、也因此，看待陸資的大幅增加，其實是因為有陸企以大約 1 億美元增資了國內一家科技公司，並準備生產高壓電的絕緣體回銷中國大陸和東南亞。若扣除之後，其實和去年同期大同小異，僅有些微成長。只是，許多陸資來台參股其實是台企為確保或擴大大陸市場的一種手段，讓擁有大陸市場的陸資來台參股之後，可以協助其拓展陸方市場，可說是互利互補，並極可能是未來台企化解「紅色供應鏈」的重要手段。

（十七）本院徐委員國勇，就水泥業涉及聯合壟斷行為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內房地產低迷，水泥產能過剩已經是多年來的普遍狀況。根據傳媒報導，國內水泥廠商為了維持行情，私下協議每家供給配額，配額以外的產品除了銷毀、就是賣往海外。本辦公室也接獲業者投訴，表示國內水泥廠商聯合壟斷，以控制水泥價格的手段，實質影響公共建設的招標進行。以上案例都顯示水泥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，請公平交易委員會進行調查。

二、經濟部的水泥產量及外銷量統計也顯示，2013 年前台灣的水泥外銷佔比都高達 3 成以上，無異於破壞國土，賤賣水泥。隨著大型公共工程的減少、國土復育的需求、建材使用水泥的比例降低、礦場契約的到期，水泥業即將走向衰退，除了環保署對於水泥產業進行整建政策環評之外，也請經濟部規劃水泥產業之退場機制。